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合發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4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上午10時23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碧惠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3,78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許碧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簡吟倫